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原告 廖素珠

法定代理人 陳佳吟

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

被告 曾正賓

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梁靖瑜